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8 级入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9号）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调整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通知》（校研字〔2015〕28号）的规定，现就2018级入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制定如下：

一、评定对象

2018级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包含保留入学资格并于2018年返校的学生，2018年录取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。

二、评审委员会

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研究所所长、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、研究生辅导员。

三、评定依据

1. 是否为免试推荐入学的研究生；
2. 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（是否综合考核优秀）；
3. 本科就读学校类别及学习成绩与综合表现；。

四、评定办法

1. 各等级奖学金名额依据学校分配的名额；
2. 依据各等级奖学金名额，分类别按比例分配；
3. 推免生、保返生、暑期综合考核优秀生（不含调剂专业生）享受一等奖学金；
4. 统考生按录取综合成绩，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名额分配；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8.10.16